KSYD00-2022-0010

松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松政发〔2022〕23号

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松阳县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建设成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:

为健全松阳县自然资源价格体系，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土地资源中起决定性作用，及时反映国有建设用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等价格的动态变化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，为政府部门出让土地、地价管理等提供参考依据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、自然资源部及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规定，我县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建设工作已经完成，现将成果予以公布，详见附件。

本通知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，《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松阳县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》（松政办发〔2017〕11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松阳县城镇基准地价一览表

2.松阳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一览表

3.松阳县农用地基准地价一览表

4.松阳县城镇标定地价一览表

松阳县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2年9月28日印发